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我们对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及财务报表格式修订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及财务报表格式符合中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本期以及以前年度所有者权益、净利润未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修订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及财务报表格式修订。

#### 二、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有关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储小平、姜文奇、黄显荣、王卫红

2018年8月22日